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鑫安系列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计划 0127 期风险揭示书

(代码: HBCP110127)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不承诺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市场剧烈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蒙受损失。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 政策及系统风险:本理财计划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政策法规、政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运行情况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发生剧烈震动,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所获分配,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6. 流动性风险: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确认认购即时生效,理财认购本金将自动冻结,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在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7. 再投资风险:由于湖北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8. 信息传递风险:湖北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湖北银行网站或致电湖北银行客服热线(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或到湖北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湖北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遇投资者预留在湖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且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湖北银行,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湖北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时,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湖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

划，湖北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到期日为 2023 年 04 月 25 日，风险评级为 R2（中低风险），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 A2（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 元，在资产组合项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 50000 元本金及收益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计划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湖北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湖北银行责任或湖北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鑫安系列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计划

0127 期产品说明书

(代码：HBCP11012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风险提示.....	5
风险评级.....	6
理财计划投资方向和范围.....	6
投资管理人.....	6
理财计划要素及基本规定.....	7
理财计划认购方式及确认.....	9
提前终止.....	9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9
投资者所得收益.....	10
理财计划估值.....	12
重要须知.....	13

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不承诺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市场剧烈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蒙受损失。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 **政策及系统风险：**本理财计划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政策法规、政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运行情况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发生剧烈震动，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所获分配，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6. **流动性风险：**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确认认购即时生效，理财认购本金将自动冻结，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在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7. **再投资风险：**由于湖北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8. **信息传递风险：**湖北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或致电湖北银行客服热线（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或到湖北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湖北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遇投资者预留在湖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且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湖北银行，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湖北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时，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湖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湖北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R2）（本评级为湖北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理财计划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及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同业存款（含存单、协议存款）、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资金拆借、质押式回购、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含信托受益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资产。其中,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 评级在 AA(含) 以上的债券占比不低于本产品所投资全部债券的 80%。

1、投资比例区间如下：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50%
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0-50%
货币型及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0-60%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	0-60%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0-80%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类固定收益类资产	10%-90%

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非因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银行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 2) 本产品及本机构发行的其它所有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非因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湖北银行**。湖北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湖北银行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理财计划要素及基本规定

1. 产品代码：HBCP110127
2. 产品登记编码：该理财计划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C1085922000027）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3. 说明书版本：2022年7月第1版第1次修订
4. 产品名称：紫气东来鑫安系列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计划 0127 期
5. 产品简称：“紫气东来鑫安系列 0127 期”
6. 产品类型：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7.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 产品发行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83350063
9. 产品发行机构金融机构代码：C1155842000015
10. 产品发行机构全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产品发行机构 LEI 编码：300300C1155842000049
12. 产品发行机构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13. 产品发行机构客服电话：（湖北）96599 （全国）400-85-96599
14. 产品发行机构官网：www.hubeibank.cn
15. 适合客户：风险评级为 R2（中低风险），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 A2（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
16. 理财币种：人民币
17. 理财产品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理财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持有期限为 280 天（在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条件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和延期条款。）
19. 产品成立日：2022 年 07 月 19 日
20. 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4 月 25 日
21. 销售渠道：湖北银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
22. 销售区域：湖北省
23.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下限 2000 万元，发行规模上限为 100000 万元，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则终止认购。
24. 计划期限：280 天
25. 认购期（募集期）：2022 年 07 月 12 日 8:30-2022 年 07 月 18 日 17: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所获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6. 认购份额：产品认购期单位净值为 1 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单位净值，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00 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万份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0000 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十万份的整数倍。
27. 业绩比较基准：湖北银行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设立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扣除销售手续费、银行管理费、托管费、估值外包费等相关费用），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并非湖北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

28. 到期净值：到期净值为份额到期兑付日前一日提取相关费用（托管费、销售费、银行管理费等）后的单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29. 认购/申购/赎回费率：暂免，具体收取时间以我行公告为准。
30. 节假日：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除中国法定公众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资金清算日：到期日+4个工作日内，资金清算期间不计付利息。
交易日：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均为交易日。
31. 产品成立条件：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则产品成立；如产品不成立，投资者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解冻。湖北银行有权根据销售情况提前结束认购期。
32. 税务处理：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外，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湖北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33. 非工作日处理：特定起始日、到期日及清算日等日期如遇中国公众假期，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4. 信息公告：
- (1)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湖北银行定期将在官网上公布产品成立、到期、定期报告和业绩比较基准调整（若有）等相关信息。
 - (2) **该理财计划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C1085922000027）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3) 本理财计划持续期间内，湖北银行有权通过在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一经公告即发生效力，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请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 (4) 理财计划延期公告：湖北银行有权延长该理财产品期限，如湖北银行延长产品期限，推迟产品到期日，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5) 其他湖北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在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6)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区间，湖北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湖北银行将在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7)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北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8)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北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湖北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湖北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上述信息的披露渠道为湖北银行官网（www. hubeibank. cn），投资者有义务定期通过湖北银行官网（www. hubeibank. cn）获取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理财计划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湖北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湖北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湖北银行的确认为准。湖北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 认购撤单：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个人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10000 份。机构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1000000 份。

4. 理财计划募集期内任一日，若本理财计划总规模达到理财计划上限，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提前终止

1.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湖北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1)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当本理财计划的单位净值低于 0.8，湖北银行将提前公告予以清盘；

(2) 湖北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形；

(3)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的；

(4) 因本理财计划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湖北银行合理判断将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的。

(5) 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投资者除可以在约定的赎回申请期内赎回本理财计划外，其他时间内不得赎回。

3. 湖北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官网（www. hubeibank. cn）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4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等费用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提前终止日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提前终止日前一日净值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本金及收益支付：

(1) 理财计划到期日，扣除各项费用后，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将在 T+4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实际可获得分配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2) 如果湖北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湖北银行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人实际可获得分配于提前终止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理财计划赎回或到期时，如因所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或企业债违约导致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财产不能全部变现，则湖北银行将尽快变现非现金类资产，并将变现后的非现金类资产扣除应承担的费用后向理财计划投资者支付。

3. 相关费用

①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率：0.005%/年，每日计提（含节假日，下同）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计划份额*托管费率/365

②本理财计划销售费率：0.15%/年，每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计划份额*销售费率/365

③本理财计划管理费率：

I. 本期理财计划收取固定管理费 0.2%/年，每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计划份额*固定管理费率/365

II. 管理人依据产品运作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3%。即：在每个投资周期，如果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税费后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则超出部分作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每日计提），但浮动管理费率上限为 3%，超出浮动管理费上限的投资收益归投资人享有；如果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税费后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存续周期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A 为本周期收益率=（单位净值-1）*365/存续天数

存续天数=本周期起始日至本日的天数

R 为业绩比较基准，H 为本周期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A \leq R$ 时， $H=0$

$A > R$ ，且 $A - R \leq 3\%$ 时， $H = (A - R) * \text{当日实收资本} * \text{存续天数} / 365$

$A > R$ ，且 $A - R > 3\%$ 时， $H = 3\% * \text{当日实收资本} * \text{存续天数} / 365$

湖北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官网（www.hubeibank.cn）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4.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产承担。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5.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估值服务费由理财资产承担。

投资者所得收益

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1. 认购期单位净值为 1 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单位净值，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 到期净值=理财计划净值（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银行浮动

管理费等)/理财计划份额。

3. 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

示例一: 扣除管理费以外的其他税费后, 投资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且超过浮动管理费上限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 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 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 投资本理财产品 365 天后全部赎回。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0%, 期间无分红, 赎回时产品净值(扣除管理费前, 扣除其他税费后) 1.0500, 则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1.0500/1.00-1) \times 365/365=5.0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1.0%。此时管理人按上限收取 0.8% 的浮动管理费, 扣除管理费后产品净值 1.0420

投资者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420-1) = 4200 \text{ 元}$$

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 4.2%

示例二: 扣除管理费以外的其他税费后, 投资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但未超过浮动管理费上限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 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 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 投资本理财产品 365 天后全部赎回。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0%, 期间无分红, 赎回时产品净值(扣除管理费前, 扣除其他税费后) 1.0420, 则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1.0420/1.00-1) \times 365/365=4.20\%$,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0.2%。此时管理人收取 0.2% 的浮动管理费, 扣除管理费后产品净值 1.0400

投资者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400-1) = 4000 \text{ 元}$$

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 4.0%。

示例三: 扣除管理费以外的其他税费后, 投资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 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 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 投资本理财产品 365 天后全部赎回。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0%, 期间无分红, 赎回时产品净值(扣除管理费前, 扣除其他税费后) 1.0300, 则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1.0300/1.00-1) \times 365/365=3.00\%$, 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此时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产品净值 1.0300

投资者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300-1) = 3000 \text{ 元}$$

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 3.00%。

示例四: 扣除管理费以外的其他税费后, 投资本金出现亏损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 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 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 投资本理财产品 365 天后全部赎回。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0%, 期间无分红, 赎回时产品净值(扣除管理费前, 扣除其他税费后) 0.9800, 则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0.9800/1.00-1) \times 365/365=-2.00\%$, 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此时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产品净值 0.9800

投资者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800-1) = -2000 \text{ 元}$$

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2.00%。

(以上均为假设数据,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风险示例 1:

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 本理财计划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 则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风险示例 2: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的本金将可能全部损失。

理财计划估值

1.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湖北银行于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计算单位份额净值，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T日)，湖北银行公布以估值日计算的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收费、管理费、托管费等）后的理财计划净值，并于该估值日后第7个工作日内公布。

2. 估值对象

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拆借、债券回购、债券等。

1. 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对于债券到期日（行权日）在产品到期日之后的，原则上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则按成本法估值，定期计提预期收益。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3)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成本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4) 理财资金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其到期日不得晚于本产品的到期日，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5)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8)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9)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2.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计划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3.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与《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湖北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 **本行承诺对投资人信息履行保密责任，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或其他有权国家机构提供本理财产品投资人信息及持有本理财产品信息外，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上述信息。**

•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进行查询或到湖北银行各网点咨询。

• 本产品说明书由湖北银行负责解释。

客户签字/盖章：

预留印鉴（公司客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湖北银行理财客户：

您好。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选择适合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理财经理或拨打我行客服电话（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

一、客户认购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 1、开立或持有湖北银行借记卡，该卡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兑付。
- 2、接受并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 3、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字确认。
- 4、我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柜台、网银、手机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我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我行强烈建议您采用网银渠道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系统会提示您进行每一步操作，产品办理更加方便快捷。

二、风险测评流程

1、客户风险测评采用《湖北银行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报告》进行，您须回答涉及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五个方面共 10 小题，得出风险测评结果。

2、客户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前必须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测评，有效期 1 年，期间认购理财产品无需再次测评；若您超过 1 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生变化，应在我行网点或网银重新进行风险测评。

3、风险测评评级定义、及各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登记匹配表

理财产品风险类型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	低风险 (R1)	中低风险 (R2)	中等风险 (R3)	中高风险 (R4)	高风险 (R5)
谨慎型 (A1) : 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保本为主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				
稳健型 (A2) : 可以承担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 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	√			
平衡型 (A3) : 可以承担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等风险 (R3) 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进取型 (A4) : 可以承担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等风险 (R3)、中高风险 (R4) 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p>激进型 (A5) : 可以承担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等风险 (R3)、中高风险 (R4)、高风险 (R5) 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 最坏情况下, 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p>	√	√	√	√	√
--	---	---	---	---	---

三、理财信息披露

1. 本行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湖北银行定期将在官网上公布产品成立、到期、定期报告和业绩比较基准调整（若有）等相关信息。

2. 本行理财计划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3. 本行理财计划持续期间内, 湖北银行有权通过在湖北银行网站 (www.hubeibank.cn) 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 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一经公告即发生法律效力, 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请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4. 理财计划延期公告: 湖北银行有权延长该理财产品期限, 如湖北银行延长产品期限, 推迟产品到期日, 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网站 (www.hubeibank.cn) 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5. 其他湖北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 在湖北银行网站 (www.hubeibank.cn) 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在本行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区间, 湖北银行将尽合理努力, 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湖北银行将在湖北银行网站 (www.hubeibank.cn) 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7. 在产品存续期内, 湖北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 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网站 (www.hubeibank.cn) 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8. 在产品存续期内, 湖北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 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网站 (www.hubeibank.cn) 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9. 在本行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持本行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湖北银行有权单方对本行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湖北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 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网站 (www.hubeibank.cn) 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上述信息的披露渠道为湖北银行官网, 请您注意经常查阅、也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湖北) 96599; (全国) 400-85-96599 咨询。您预留在湖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 应及时于我行柜台办理信息更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